

网络安全保卫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30	互联网用户	对是否落实互联网用户联网备案制度的行政检查	是否落实互联网用户联网备案制度。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p>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p>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p>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p>	县级
3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责任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是否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其他方式使用违法信息的行政检查。 2.对是否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行政检查。 3.对是否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行政检查。 4.对是否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行政检查。 5.对是否制止、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6.对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行政检查。 7.对是否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行政检查。 8.对是否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检查。 9.对是否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检查。 10.对是否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行政检查。 11.对是否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行政检查。 12.对是否安装并正常运行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的行政检查。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p>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p>《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一条 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单位，除落实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外，还应当安装并运行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p>	县级

32	网络运营者	对网络运营者是否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p>1.是否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p> <p>2.是否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p>	县级
		对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查	<p>1.是否设置恶意程序。</p> <p>2.对是否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p>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设置恶意程序的；</p> <p>（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p>	县级

32	网络运营者	对网络运营者是否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行政检查	是否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为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对是否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 2.是否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八条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对是否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 2.是否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 3.是否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p>	县级

32	网络运营者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是否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p>1.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是否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p> <p>2.是否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p> <p>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二）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p> <p>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县级
		对是否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行政检查	是否非法利用信息网络。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县级

32	网络运营者	对是否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行政检查	1.网络运营者是否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2.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是否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p>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县级
		对网络运营者是否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行政检查	1.网络运营者是否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二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对是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行政检查	是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计算机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p>	公安基层所队及以上部门

		对是否落实《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的行政检查	是否落实《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主管全国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公安基层所队及以上部门
33	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	对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是否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是否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是否非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行政检查	是否非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33	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	对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是否履行数据交易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是否履行数据交易安全保护义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对是否拒不配合公安机关调取数据的行政检查	<p>1.是否拒不配合公安机关调取数据。</p> <p>2.是否未经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是否存在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的行政检查	<p>1.对是否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p> <p>2.是否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排除、限制竞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县级

3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p>1.对联网单位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情况进行检查。</p> <p>2.对联网单位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报告重大安全事件或重大安全威胁情况进行检查。</p> <p>3.对联网单位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按规定开展安全审查情况进行检查。</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评价考核制度，拟订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计划；</p> <p>（二）组织推动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开展网络安全监测、检测和风险评估；</p> <p>（三）按照国家及行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处置网络安全事件；</p> <p>（四）认定网络安全关键岗位，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工作考核，提出奖励和惩处建议；</p> <p>（五）组织网络安全教育、培训；</p> <p>（六）履行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建立健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制度；</p> <p>（七）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等服务实施安全管理；</p> <p>（八）按照规定报告网络安全事件和重要事项。</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运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报告。</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运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七）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的；</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运营者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向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报告的，由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运营者采购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未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进行安全审查的，由国家网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采购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配合公安机关网络安全检查的行政检查	<p>检查相关单位是否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运营者对保护工作部门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工作，以及公安、国家安全、保密行政管理、密码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运营者对保护工作部门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工作，以及公安、国家安全、保密行政管理、密码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不予配合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县级

35	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	对是否落实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的行政检查	是否落实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制度。	<p>《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p> <p>《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和国家密码工作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建议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审批的……”</p>	市级及以上
----	-------------	----------------------	-------------------	---	-------